

#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依公司章程，擬定 108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950,495,461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528,787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3,716,767 元。
- 二、依法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 495,049,54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30,752,762 元，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621,949,908 元（詳如下盈餘分配表）。
- 三、考量測試大樓興建及相關設備資金需求，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3,462,733,461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6.2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59,216,447 元。
- 四、盈餘分派表計算之股東紅利，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前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致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總金額，按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五、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份，授權董事長洽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吸收。

六、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